

《審計應用法規》

試題評析	<p>今年審計應用法規共出四題。第一題係審計法有關審計案件之通知文書規定，屬綜整性題目，去年會計人員高考三級有類似題目，有深入記憶之考生，始能從容作答。第二題係預算法及會計法有關特種基金種類之題目，屬常考性題目，一般考生均可輕易作答。第三題為預算法有關分配預算之題目，屬記憶性題目，一般考生均可輕易作答。第四題係政府採購法有關共同供應契約及統包之題目，屬常考之記憶性題目，應可輕易作答。</p> <p>綜上，今年審計應用法規試題，尚屬常考性之簡單題型，王上達編著之《審計應用法規（概要）》之內容均有作歸納及綜整，有研讀且準備充分及觀念清楚的考生，應可拿到85至90分以上，至於一般考生可能在75至85分之間。</p>
-------------	--

一、審計機關對於審計案件處理結果所作之通知文書為何？試就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說明之。（26分）

考點命中	《審計應用法規（概要）》2017年版，高點文化出版，王上達編著，第4篇申論題第二十三題（二）、第5篇歷屆試題第二題解答。
-------------	--

答：

	審計案件處理結果	文件名稱	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
1.	總決算審核	提出「總決算審核報告」(包括最終審定數額表)	1.審計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：「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，應由審計部於行政院提出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，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。」 2.審計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：「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，準用前列各項規定。」
2.	年度決算	發給「審定書」	1.審計法第四十五條：「各機關於會計年度結束後，應編製年度決算，送審計機關審核；審計機關審定後，應發給審定書。」 2.審計法第五十一條：「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虧，以審計機關審定數為準。」
3.	處理審計案件之審計結果：審核結果相符者	填發「核准通知」	1.審計法第二十二條：「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，應將審計結果，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於被審核機關。」 2.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：「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會計報告，有關剔除、減列、繳還、賠償事項之聲復，應詳為覆核，分別予以准駁，於全案決定後，發給核准通知。」
4.	處理審計案件之審計結果：如有未合者或未能核准者	繕發「審核通知」	1.審計法第二十二條規定：「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，應將審計結果，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於被審核機關。」 2.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：「審計機關發給各機關之審核通知，除涉及修正、剔除、繳還或賠償事項，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處理外，其餘通知事項，亦應限期將辦理情形，函復審計機關。被審核機關如有逾期未函復者，審計機關應予催告，經催告後，仍不函復者，得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」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

5.	各機關對於審核通知之「聲復」案件	「聲復」之決定	<p>1. 審計法第二十三條規定：「各機關接得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，除決算之審核依決算法規定外，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復，由審計機關予以決定；其逾限者，審計機關得逕行決定。」</p> <p>2. 審計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逕行決定案件之聲請覆議或審核通知之聲復，因特別事故未能依照前二條所定期限辦理時，得於限內聲敘事實，請予展期。前項展期，由審計機關定之，並以一次為限。」</p> <p>3. 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：「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會計報告，有關剔除、減列、繳還、賠償事項之聲復，應詳為覆核，分別予以准駁，於全案決定後，發給核准通知。」</p>
6.	各機關對於「聲復」案件之決定不服之「聲請覆議」案件	「聲請覆議」之決定	<p>1. 審計法第二十四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前條之決定不服時，除決算之審定依決算法之規定辦理外，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，聲請覆議；其逾期者，審計機關不予覆議。聲請覆議，以一次為限。」</p> <p>2. 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：「審計機關對於聲請覆議、再審查及聲請覆核案件所為之准駁，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為之逕行決定，及第七十七條所為之免除賠償責任或糾正之處置，均應以審計會議或審核會議決議行之。」</p>
7.	審查完竣案件之再審查	再審查通知	<p>1. 審計法第二十七條：「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，自決定之日起二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、遺漏、重複等情事，得為再審查；若發現詐偽之證據，十年內仍得為再審查。」</p> <p>2. 審計法第二十八條：「審計機關因前條為再審查之結果，如變更原決定者，其已發之核准通知及審定書，失其效力，並應限期繳銷。」</p> <p>3. 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：「審計機關對於依本法第二十七條再審查案件所為之決定，各機關仍堅持異議者，得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聲請覆核，原核定之審計機關應附具意見，檢同關係文件，陳送上級審計機關覆核，原核定之審計機關為審計部時，不予覆核。聲請覆核，以一次為限。」</p> <p>4. 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：「審計機關對於聲請覆議、再審查及聲請覆核案件所為之准駁，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為之逕行決定，及第七十七條所為之免除賠償責任或糾正之處置，均應以審計會議或審核會議決議行之。」</p>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

8.	各機關應送之會計報告、已核定分配預算、施政計畫、及其實施計畫、營業或事業計畫及預算、分期實施計畫、收支估計表等不依規定期限送審案件	催告通知	<p>1.審計法第四十六條規定：「各機關應送之會計報告，不依規定期限送審者，審計機關應予催告；經催告後，仍不送審者，得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」</p> <p>2.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：「審計機關發給各機關之審核通知，除涉及修正、剔除、繳還或賠償事項，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處理外，其餘通知事項，亦應限期將辦理情形，函復審計機關。被審核機關如有逾期未函復者，審計機關應予催告，經催告後，仍不函復者，得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」</p> <p>3.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：「各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應送審計機關之已核定分配預算、施政計畫、及其實施計畫，其送達期限由該管審計機關定之。其不依期限送達者，審計機關應予催告，經催告後仍不編送者，得依本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。」</p> <p>4.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：「審計機關對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，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所送營業或事業計畫及預算、分期實施計畫、收支估計表，應詳為查核，如有錯誤或不當，應通知更正或重編，以為審核會計月報、結算表及年度決算之依據。前項計畫及預算、分期實施計畫、收支估計表，其送達期限由該管審計機關定之。其不依期限送達者，審計機關應予催告，經催告後仍不編送者，得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」</p> <p>(註：審計法第十七條規定：「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，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，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，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；其涉及刑事者，應移送法院辦理，並報告於監察院。」)</p>
9.	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案件	緊急處分通知	審計法第十八條規定：「審計人員對於前條情事，認為有緊急處分之必要，應立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，通知該機關長官從速執行之。該機關長官接到前項通知，不為緊急處分時，應連帶負責。」

二、特種基金之種類分為那幾種？試就預算法及會計法之規定說明之。(24分)

考點命中 《審計應用法規(概要)》2017年版，高點文化出版，王上達編著，頁1-40。

答：

(一)依預算法第四條規定：「特種基金：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，為特種基金，其種類如下：

- 1.供營業循環運用者，為營業基金。
- 2.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，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者，為債務基金。
- 3.為國內外機關、團體或私人之利益，依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者，為信託基金。
- 4.凡經付出仍可收回，而非用於營業者，為作業基金。
- 5.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，為特別收入基金。
- 6.處理政府機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者，為資本計畫基金。」

(二)依會計法第六條規定：「稱特種基金者：謂除營業基金、公債基金及另為事業會計之事業基金外，各種信託基金、留本基金、非營業之循環基金等，不屬於普通基金之各種基金。」

三、何謂分配預算？分配預算之編造、核定、通知及修改之程序為何？試依預算法之規定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

考點命中	《審計應用法規（概要）》2017年版，高點文化出版，王上達編著，頁1-105、1-114。
-------------	---

答：

- (一)分配預算之意義：所謂分配預算係在法定預算範圍內，由各機關依法分配實施之計畫，稱分配預算（預算法第二條）。
- (二)分配預算之編造：各機關應按其法定預算，並依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編造歲入、歲出分配預算；前項分配預算，應依實施計畫按月或按期分配，均於預算實施前為之（預算法第五十五條）。
- (三)分配預算之核定：各機關分配預算，應遞轉中央主計機關核定之（預算法第五十六條）。
- (四)分配預算之通知：前條核定之分配預算，應即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，並將核定情形，通知其主管機關及原編造機關（預算法第五十七條）。
- (五)分配預算之修改程序：各機關於分配預算執行期間，如因變更原定實施計畫或調整實施進度及分配數，而有修改分配預算之必要者，其程序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（預算法第五十八條）。

四、試就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何謂共同供應契約？得標後有無期限之規定？（13分）
- (二)何謂統包？統包目的何在？（12分）

考點命中	《審計應用法規（概要）》2017年版，高點文化出版，王上達編著，頁5-31~5-32。 《高點·高上政府採購法講義》，王上達編撰，頁30、31。
-------------	---

答：

(一)共同供應契約

- 1.共同供應契約：指一機關（訂約機關）為二以上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契約，使該機關及其他適用本契約之機關（適用機關）均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者。（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）
- 2.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，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，以增進採購效率，減少採購人力，降低採購成本。（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）
- 3.適用機關利用本契約採購之期間，最長以二年為限。（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十一條）

(二)統包

- 1.統包：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、供應、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者。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，得以統包辦理招標。統包實施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四條）
- 2.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，應先評估確認下列事項：
 - (1)整合設計及施工或供應、安裝於同一採購契約，較自行設計或委託其他廠商設計，可提升採購效率及確保採購品質。
 - (2)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虞。（統包實施辦法約第二條）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